

#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## 肢體障礙射擊技術手冊

### 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8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至5月27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（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28 號）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

#### （一）比賽項目：

1. 射擊 1 級 (SH1) 男子組：
  - (1)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。
  - (2)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。
  - (3)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個人賽。
  - (4)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團體賽。
2. 射擊 1 級 (SH1) 女子組：
  - (1)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。
  - (2)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。
  - (3)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個人賽。
  - (4)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團體賽。
3. 射擊 1 級 (SH1) 男女混合組：
  - (1) 男女混合 10 公尺空氣步槍臥姿個人賽。
  - (2) 男女混合 10 公尺空氣步槍臥姿團體賽。
  - (3) 男女混合 10 公尺空氣標準手槍個人賽。
  - (4) 男女混合 10 公尺空氣標準手槍團體賽。

（二）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：依分級中心公告結果辦理。

（三）競賽分級：射擊 1 級(SH1)，手槍與步槍選手不需射擊支架。

### 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須15足歲以上(民國98年5月24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。
- （三）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（四）選手之分級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- （五）註冊人數：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不得超過3人。團體賽限1隊（3 人）。
- （六）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（七）肢體障礙類射擊團體賽不須另外註冊，各單位每一射擊項目註冊達3人者自成團體賽。
- （八）參賽規定：
  1. 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  2. 選手必須持有效之分級卡參賽，持有國際分級卡者，依國際分級卡參賽，無國際分

級卡者，依國內分級卡參賽。

#### 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（以下簡稱帕總）審定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(IPC)最新頒布之單項競賽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依據規則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比賽細則：
  1. 立姿使用腰帶時，不得用扣、帶去支撐手臂或手肘。如不穿專用射擊褲可穿著不會對身體任何部分起支撐作用的普通褲。(ISSF 規則 7.5.5.1)
  2. 坐姿射擊選手不得穿著射擊褲比賽。(IPC SHOOTING 規則 2.2.2.1)
  3. 坐姿選手不得穿著鐵鞋、支架等輔具比賽。
- (四) 比賽規定：
  1. 空氣手槍：
    - (1) 資格賽：正射時間限制為1小時15分鐘內射擊60發，每發最高10分，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8名進入決賽。
    - (2) 決賽：採淘汰賽制，每發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一位，最高為10.9分，資格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，按總分依序淘汰直到銅、銀、金牌產生。
    - (3) 團體成績：以各單位3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。
  2. 空氣步槍立姿：
    - (1) 資格賽：正射時間限制為1小時15分鐘內射擊60發，每發最高10.9分，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8名進入決賽。
    - (2) 決賽：採淘汰賽制，每發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一位，最高為10.9分，資格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，按總分依序淘汰直到銅、銀、金牌產生。
    - (3) 團體成績：以各單位3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。
  3. 男女混合空氣步槍臥姿：
    - (1) 資格賽：正射時間限制為50分鐘內射擊60發，每發最高10.9分，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8名進入決賽。
    - (2) 決賽：採淘汰賽制，每發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一位，最高為10.9分，資格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，按總分依序淘汰直到銅、銀、金牌產生。
    - (3) 團體成績：以各單位3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。
  4. 男女混和空氣標準手槍：每一射手每組於10秒鐘內射擊5發，合計射擊40發，試射靶1組，正射8組，依總成績判定個人賽名次。團體成績以各單位3人最佳成績總和判定名次。
  5. 資格賽參賽人數未達9人（含）以上，將不舉辦決賽，以資格賽成績排定個人賽名次。

#### 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帕總審定之最新射擊規則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靶紙、子彈由大會提供，槍枝、輪椅及裝備須選手自備。
- (三)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

標誌之服裝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

日期	時間	內容
5月24日 (星期五)	11:00-15:00	裝備檢查
	10:00-12:00	正式練習
	13:00-14:00	男女混合 10 公尺空氣步槍臥姿賽前練習
	14:00-15:00	男女混合 10 公尺空氣標準手槍賽前練習
	15:00-16:00	技術會議、裁判會議
5月25日 (星期六)	08:30-15:00	裝備檢查
	09:00-09:50	男女混合 10 公尺空氣步槍臥姿個人資格賽、團體賽及決賽(60發)，決賽暫訂 13:00
	11:00-12:00	男女混合 10 公尺空氣標準手槍個人賽、團體賽(40發)
	13:00-15:00	男子/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賽前練習
5月26日 (星期日)	08:30-15:00	裝備檢查
	09:00-15:00	男子/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資格賽、團體賽及決賽(60發)
	15:00-17:00	男子/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立姿賽前練習
5月27日 (星期一)	08:30-11:00	裝備檢查
	09:00-15:00	男子/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個人資格賽、團體賽及決賽(60發)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帕總負責射擊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

- (一) 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，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。
- (二) 裁判員：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- (三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任，委員由帕總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、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(三)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5809號函核定辦理。